



九、企业业绩

9.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2025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470.00 万元
2	宿城区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项目（乡镇）（分包二）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546.672 万元
3	宿城区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46.944 万元
4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94.00 万元
5	连云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及养老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	169.448 万元
6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段四）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99.50 万元
7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三标段	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376.883 万元



徐州沛山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 养老服务项目	徐州市泉山区民政局	204.00 万元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9.1.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2025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分包 2）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E3213010313202308090-2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2025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分包 2 的中标人，中标条件为特困人员及低保对象中的中、重度失能户籍老人服务金额标准为 100 元/月；高龄（80 周岁及以上）、分散特困供养（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服务金额标准为 30 元/月。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钟辉

联系电话：0527-88859829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9 月 21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肆份，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备案机关各一份。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2025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  
区养老服务项目分包 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乙方）：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采购人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E3213010313202308090-2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分包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进行居家上门服务的服务期限：二年，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8日止。但须经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客户满意率高于85%，自动延续下一季度；考核客户满意率低于8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如果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不予续期。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居家上门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资料：

（1）居家上门服务老人人数、老人姓名、性别、年龄、老人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为老服务以实际需要服务人数为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项目内容及服务标准；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表格模板；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网址、账号及密。

2. 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完成服务对象的服务签约工作；

（2）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无法继续服务，甲方采取替换机制，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给乙方进行服务；

3. 其他：对接做好第三方及乡镇街道评估及抽查等事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确定。

**第三条** 费用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居家上门服务费用标准为特困人员及低保对象中的中、重度失能户籍老人服务金额标准为100元/月；高龄（80周岁及以上）、分散特困供养（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服务金额标准为30元/月。

2. 居家上门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规定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2) 甲方将根据第三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考核结果确认表：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单位	服务费用确认		资金拨付计算办法
				得分	确认比例	
季度考核	服务质量及满意度	抽查回访（抽查比例25%以实际服务老人数为基数）	采购人委托所属乡镇（街道）或第三方评估机构	85分（含）以上	100%	季度服务人次 × 服务单价 × 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80（含）-85分	95%	
				70（含）-80分	90%	
				低于70分	50%	

注：1. 最终支付款以政府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及次数为基数进行计算，服务数量以系统测算为准。

2. 季度考核确认资金为服务人次乘以服务单价进行计算。

3. 季度拨付资金=服务人次\*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注：乙方主动放弃预付款）。

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长安路3099号吴江商会大厦南楼401号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账号：0706678191120100766829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居家养老基础信息服务

###### (1) 民政养老服务和监管功能

乙方需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应用系统，系统能够接入甲方指定的监管平台，且可以按照甲方的监管要求，及时的传输相关数据。系统具备可综合展示全区域的养老服务数据、统计数据，同时可以根据不同层级的监管需要，开设不同的监管端口。

###### (2) 居家养老服务调度管理功能

系统具有老年人信息管理、工单信息管理、工单回访管理、大屏展示、运营报表统计等功能，实现从服务诉求提出到服务完成的全流程管理服务。同时配套服务人员移动端、服务登记、过程留痕、质量评价、质量回访等功能，实现对居家服务的全流程、高质量监管。

##### 2、实体上门服务

###### (1) 服务对象

三棵树街道和古楚街道老人分项统计表（分包二）

乡镇街道	老人类别		合计人数
	高龄	失能	
三棵树	1285	191	1476
古楚	775	191	966
合计	2060	382	2442

注：政府购买服务人数为概算，以采购人提供的实际人数为准。

###### (2) 实体服务项目



乙方应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理发、洗发、入户关爱、洗脚剪指甲、护理服务、家政服务、代购物品、巡查关爱等，被服务对象可根据实际意愿和需求自行选择服务，乙方制定和落实实体服务设施建设计划、服务队伍建设规划，落实被服务对象的服务要求。

**一般高龄老人、特困供养老人（分散）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1	上门理发、洗发	简单理发、洗发，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入户关爱	每次上门开展服务都要了解老人需求，观察老年人的身体情况及心理状态，检查房屋、水电安全等，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
3	洗脚剪指甲	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4	护理服务	1. 老年病养生知识指导； 2. 简单康复按摩； 3. 测量血压、脉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变化情况，建立健康档案。
5	家政服务	1. 打扫厨房卫生，保持厨房卫生整洁等； 2. 家庭保洁，清洗衣物； 3. 整理房间卫生，保持物品摆放有序；

注：高龄（80周岁及以上）、分散特困供养（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每月服务标准30元/月，每月要求上门服务1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60分钟；服务图片不少于5张；每项服务开展不少于一次。

**中度、重度失能老人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1	上门理发、洗发	简单理发、洗发，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入户关爱	每次上门开展服务都要了解老人需求，观察老年人的身体情况及心理状态，检查房屋、水电安全等，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
3	洗脚剪指甲	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4	护理服务	1. 老年病养生知识指导； 2. 康复按摩； 3. 测量血压、脉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变化情况，建立健康档案； 4. 协助服药，协助翻身等。
5	家政服务	1. 打扫厨房卫生，保持厨房卫生整洁等； 2. 家庭保洁，清洗衣物； 3. 整理房间卫生，保持物品摆放有序；
6	代购物品	按照老年人的要求，及时代购非处方药或日常生活用品。
7	巡查关爱	对线下服务中的重点空巢、重度失能人员进行巡查关爱，每月不少于2次（含服务1次）

注：特困人员及低保对象中的中、重度失能老人每月服务标准100元/月，每月要求上门服务1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90分钟；服务图片不少于8张，每项服务开展不少于一次；巡查关爱服务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0天。

特困人员及低保对象中的中、重度失能老人和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等接受居家服务老人，服务照片通过水印相机拍摄，照片拍摄内容需包含：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日期时间。未按要求上传照片的工单不计入结算工单统计。

### 3、综合运营能力

乙方负责承接服务范围内的养老服务中心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工作，组建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进驻并提供持续有效的运营服务。



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康理疗、远程医疗、助餐助浴、棋牌书画、健身等功能室，帮助服务范围内的老人进行慢性病管理、合理养身、丰富老人平时的娱乐生活等。

所有服务项目应对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及辖区内老人免费开放。

运营场地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应保证在运营服务期间原有固定资产的完好、无损，如果缺失或损坏，乙方无条件给与更换补齐或修补处理。

#### 第五条 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对不合理或未达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要求、按限期作出相应整改。

2、甲方有权指定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招标相关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次数根据甲方要求，并对未达到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的部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甲方义务：

1、甲方在项目合同签字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全区政府购买服务老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合同期内，甲方根据老人变化情况负责调整服务对象数据信息。

2、甲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乙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数，对于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乙方多次与服务对象沟通，仍不愿意接受服务）无法继续服务，双方约定采取替换机制，甲方应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对象的人数及时补充相应服务对象，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信息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3、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对象的服务签约工作。



4、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完成对乙方服务质效、数量的检查、评估、确认工作；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服务报酬。

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社会化经营。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与维护，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内容。

2、乙方负责每季度向甲方汇报上月的运营情况及服务情况，并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3、根据甲方需要，承接运营甲方交付的区域范围内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工作，并且组建运营管理团队进驻运营提供持续有效服务。

4、及时妥善处理运营服务中可能出现矛盾纠纷、投诉及突发事件等。

5、乙方在本项目落地15日内，应完成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同时积极承接运营甲方区域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赔偿额度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项服务费用，并加收同等数额的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完善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权利。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误期赔偿及不可抗力

1. 误期赔偿：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 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第十一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 第十三条 承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得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 3、乙方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备案机关壹份。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八条 有关事项约定

1. 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予乙方一周的准备期，从事系统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一周后，乙方须准时开展服务。
2. 首次上门服务时，乙方应安排具备评估资质的人员对服务老人进行能力评估并填写《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健康能力评估表》；巡查关爱老人二次上门需填写《经开区巡查关爱表》每月填写一次；以上所有表格均分类装订按季度报送至区政社办。（详见附表）
3. 乙方首次上门服务时需将接受居家服务老人的身份证上传至区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
4. 乙方不得外泄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的信息。





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评估时间：年 月 日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居）
健康情况	1. 现患有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低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痛风 <input type="checkbox"/> 胆固醇 <input type="checkbox"/> 白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帕金森症 <input type="checkbox"/> 骨质疏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气管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痴呆 <input type="checkbox"/> 风湿性关节炎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		
	2. 半年内发生重大疾病情况（ ）		
失能情况评估	分数	0 完全自理 1 基本自理 2 轻度依赖 3 完全依赖	
进食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穿衣：含扣纽扣、拉链及穿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仪表：洗脸、梳头、剃须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洗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如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走动（可用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上楼梯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视力（戴眼镜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障碍	
失能情况评估合计8个项目，总分为24分，总分值超过17分或进食、视力单项评估达最高分评定为失能；总分不超过8分且单项分值均达不到2分为自理，否则为部分失能。			





经开区巡查关爱表

街道（乡）村（居） \_\_\_\_\_ 巡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住 址				身份证号			
老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空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村居包保人		乡镇包保人		监 护 人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健康、生病、半失能、全失能等)							
巡查情况 (巡查人、智能关爱巡查情况)							
居住情况 (房屋结构、平方、用火、用电、是否一人居住)							
本人困难和建议							
本人签字 (盖章)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9.1.2 宿城区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项目 (乡镇) (分包二)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9067-2号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9067-2宿城区2022-2024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项目（乡镇）（分包二）（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伍佰肆拾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546672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殷双双

联系电话：15996781207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城区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项目（乡镇）  
（分包二）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209067-2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 1 页 共 21 页



宿城区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项目（乡镇）

（分包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宿城区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宿城区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项目（乡镇）（分包二）由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乙方须对宿城区埭子镇、王官集镇、耿车镇和蔡集镇四个城镇总计约 7189 名高龄、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进行线下服务，并对老人的基础信息和经纬度进行采集、对接区居家养老的管理平台及线下服务监管平台，最终体现出老人的精准位置及服务考核，达到线下服务规范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E3213010313202209067-2 的宿城区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项目（乡镇）（分包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进行养老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期间须经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客户满意率高于 80%，自动延续下一季度；考核客户满意率低于 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如果在甲方要求的期间内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不予续期。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养老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养老服务资料：

（1）居家上门服务老人人数、老人姓名、性别、年龄、老人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为老服务以实际需要服务人数为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项目内容及服务标准；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单据模板；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智慧养老平台”网址、账号及密码。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完成服务对象的服务签约工作;

(2) 当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无法继续服务,甲方采取替换机制,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给乙方进行服务;

3. 其他: 对接做好第三方及民政部门评估及抽查等事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由甲方通知乙方确定。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养老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养老服务报酬总额为: 伍佰肆拾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 5466720.00)

2. 养老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规定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2) 甲方将根据第三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付款, 详见下表: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单位	服务费用确认		资金拨付计算办法
				得分	确认比例	
季度考核	服务质量及满意度	抽查回访(抽查比例不得低于10%)	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85分(含)以上	100%	季度服务人次*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80(含)-85分	95%	
				70(含)-80分	90%	
				低于70分	50%	

注: 1. 最终支付款以政府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及次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服务数量以系统测算为准。

2. 季度考核确认资金为服务人次乘以服务单价进行计算。

3. 季度拨付资金=服务人次\*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南路西侧

帐号: 0706678191120100766829



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服务对象**

埭子镇、王官集镇、耿车镇和蔡集镇老人分项统计表预计 7189 人（分包二）

行政区划	高龄	特困	低保失能	重点优抚	计划生育	合计
埭子镇	1513	203	52	39	16	
王官集镇	1894	211	34	71	6	
耿车镇	1134	80	36	26	0	
蔡集镇	1639	131	51	45	8	
小计	6180	625	173	181	30	7189

**2、实体服务项目**

乙方应围绕为辖区内老人提供上门理发、洗发、洗脚剪指甲、代购物品及按摩服务，制定和落实实体服务设施建设计划、服务队伍建设规划，确保服务老人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实体服务项目**

乙方应围绕为辖区内老人提供上门理发、洗发、洗脚剪指甲、代购物品及按摩服务，制定和落实实体服务设施建设计划、服务队伍建设规划，确保服务老人的有关要求。

**1.一般高龄老人、特困供养老人（分散）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1	上门理发、洗发	简单理发、洗发，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入户关爱	每次上门开展服务都要了解老人需求，观察老年人的身体情况及心理状态，检查房屋、水电安全等，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
3	代购物品	按照老年人的要求，及时代购非处方药或日常生活用品
4	护理服务	1. 康复理疗、老年病养生知识指导； 2. 简单康复按摩； 3. 测量血压、脉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变化情况，建立健康档案。



5	巡查关爱	对线下服务中的农村分散五保对象、重点空巢老人进行巡查关爱，每月不少于 2 次（含服务 1 次）
---	------	---

注：高龄、特困、重点优抚、计划生育四类老人每月服务标准 30 元/月，每月要求上门服务 1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60 分钟；服务图片不少于 5 张；每项服务开展不少于一次。分散特困供养老人为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人群。

## 2. 中度、重度失能老人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1	上门理发、洗发	简单理发、洗发，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入户关爱	每次上门开展服务都要了解老人需求，观察老年人的身体情况及心理状态，检查房屋、水电安全等，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
3	代购物品	按照老年人的要求，及时代购非处方药或日常生活用品；
4	护理服务	1. 康复理疗、老年病养生知识指导； 2. 康复按摩； 3. 测量血压、脉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变化情况，建立健康档案； 4. 压疮护理，协助服药，协助翻身等。
5	家政服务	1. 清洗油烟机，打扫厨房卫生，保持厨房卫生整洁等； 2. 家庭保洁，清洗衣物； 3. 整理房间卫生，保持物品摆放有序。
6	洗脚剪指甲	保持老人手脚干净整洁。
7	巡查关爱	对线下服务中的分散特困对象进行巡查关爱，每月不少于 2 次（含服务 1 次）

注：低保失能老人每月服务标准 100 元/月，每月要求上门服务 1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90 分钟；服务图片不少于 8 张，每项服务开展不少于一次。

高龄、特困、重点优抚、计划生育、低保失能老人等接受居家服务老人，服务照片通过水印相机拍摄，照片拍摄内容需包含：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日期时间。未按要求上传照片的工单不计入结算工单统计。

3. 对于服务范围的户籍老人常住外地的，服务方通过电话问询的方式进行探访，每月至少探访一次，并填写问询探访表格（详见附表）。

### 有关事项约定

(1) 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予乙方 15 天准备期，从事系统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15 天后，乙方必须准时开展服务。



(2) 《镇（街道）居家服务老人线下基本情况表》每次服务填写一次；《政府购买服务老人健康能力评估表》每季度填写一次；《宿城区分散特困人员巡查关爱表》每月填写一次；以上所有表格均分类装订按季度报送至甲方。（详见附表）

(3) 首次上门服务时需将高龄、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身份证上传至宿城区智慧养老监管平台。

(4) 高龄、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的养老服务咨询电话：0527-82963290。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对招聘助老员要统一使用监管 APP，将服务项目、服务老人、服务前后情况等统一上传至区民政局居家养老监管平台，发布服务信息时需将当前所在的坐标位置同步上传，政府依据服务记录上传位置和老人家坐标位置是否靠近来进行考核，对于非当日拍摄的照片，系统默认无法上传。

2) 助老员在使用 APP 发布服务记录时，对于每一项服务内容应单独上传，不能糅合多种服务项目同时上传。

3) 助老员在对老人进行服务时，需拍摄老人被服务前及服务后的照片，并上传至 APP。

4) 助老员严格按照监管项目、监管标准等要求来对老人进行服务，要求统一着装，彰显统一化的服务，真正为老人提供优质、便捷、实惠的服务。

5) 助老员要坚持“关爱老人、热心服务、诚实守信”的服务原则，做到衣着整洁、用语文明、服务热情、爱岗敬业。

6) 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服从调度安排和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7) 耐心与老人交流沟通，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心理状况，熟练掌握相关服务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和服务标准。

8) 尊重老人的生活习俗、习惯，不打探老人隐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受服务对象馈赠的财物。

9) 熟知各种求救电话，工作中如遇到意外和突发事件，必须采取积极的防范和救助措施，避免不良后果的发生。



10) 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记录, 及时反映居家养老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协助服务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七条 其它要求**

1、对线下服务中的分散特困人员, 每月除了上门服务一次意外, 需额外上门巡查关爱一次, 巡查关爱记录和巡查图片通过手机 App 上传至区宿城区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

2、履约责任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甲乙双方的合同内容。如因乙方自己原因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乙方为辖区内老人提供丰富多彩的社区服务项目, 所有项目对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全部免费。乙方要在服务范围内的城镇运营至少一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对于所在服务范围内有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 将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对于所在服务范围内已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 乙方应当继续维持运营。

对已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需要另行选址的, 乙方可以通过自行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建设,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用房选址点需满足以下几点: (1) 需满足环境整洁、交通便利、服务对象行动便利等特点。(2) 选址用房须为本次城镇各社区(居委会)服务人员居住区周边区域(选址位置不含村委会范围), 实现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

(3) 居家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300 平方。(4) 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用房选址、装修和设备购置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但乙方不得以此项要求作为免除其相关违约及其它法律责任的理由。(5) 乙方须对中心进行统一化、标准化的装修及建设。服务站内外应具备统一的识别标志及站点名称, 具体标准由甲方制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可以建立健康理疗、远程医疗、助餐助浴、棋牌书画、健身等功能室, 帮助社区的老人进行慢性病管理、合理养身、丰富老人平时的娱乐生活。新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需在 3 个月内投入使用。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宿民发〔2020〕26 号)文件标准验收。招标人根据《宿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办法》(宿区民发〔2021〕19 号)文件要求对站点运



情况组织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拨付运营和房租补贴。原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设备，需要乙方从原站点进行迁移并安装在新站点，费用自理。乙方在站点运营期间，需按每个站点服务期内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进行设备设施投入（服务期满，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养老人员信息和线上平台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对不合理或未达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要求、按限期作出相应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及支付费用。
- 2、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招标相关内容进行考核，并对未达到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的部分，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甲方义务：

- 1、甲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全区政府购买服务老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合同期内，甲方根据老人变化情况负责调整服务对象数据信息。
- 2、甲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乙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数，对于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乙方多次与服务对象沟通，仍不愿意接受服务）无



继续服务。双方约定采取替换机制，甲方应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对象的人数及时补充相应服务对象，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信息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3、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对象的服务签约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服务报酬。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埭子镇、王官集镇、耿车镇和蔡集镇四个城镇总计约 7189 名高龄、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以甲方确认人数、人员为准）进行线下服务。

2、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与维护，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内容。

3、乙方负责每季度向甲方汇报上月的运营情况及服务情况，并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4、乙方在本项目落地 15 日内，应完成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同时积极承接运营甲方区域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如期提供服务工作相关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从而造成服务延期。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服务的，从而造成严重偏离项目服务要求。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养老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养老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具体由甲方指定。



2. 养老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宿区民发〔2020〕18 号）文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甲方造成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养老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或以其他甲方指定的方式。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乙方是否转让、分包由甲方评定为准），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三条** 误期赔偿及不可抗力

1. 误期赔偿：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乙方误期超过 7 日，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2. 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养老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 乙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养老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养老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养老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倪佳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与维护；
2. 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需求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3. 积极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门对本单位开展项目监督、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十八条 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乙方得到甲方得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意项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 3、乙方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单位、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 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 (一)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 (二) 合同订立地点：网签；
- (三)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生效。

**第二十六条 季度考核评估办法**，见附件

甲方：宿州市宿城区民政局（盖章）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青海湖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领

联系人：李彭

联系电话：0527-82963290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南路西侧（盖章）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南路西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倪佳斌

联系人：倪佳斌





## 季度考核评估办法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江苏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民政相关考核指标说明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市民政局高质量考核指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宿城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制定本办法：

### 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要求

1、一般高龄老人、特困供养老人（分散）服务项目：上门理发和洗发、入户关爱、代购物品、护理服务、巡查关爱；

2、经济困难家庭中、重度失能老人服务项目：上门理发和洗发、入户关爱、代购物品、护理服务、家政服务、洗脚剪指甲、巡查关爱；

一般高龄老人与特困供养老人（分散）每月服务一次、每项服务开展不少于一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对特困供养老人（分散）额外开展一次巡查关爱。服务完成后《宿城区智慧养老监管平台》照片上传不低于 5 张；经济困难家庭中、重度失能老人每月服务一次、每项服务开展不少于一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服务完成后《宿城区智慧养老监管平台》照片上传不低于 8 张。

3、居住在本市其他县区，不方便安排助老员上门服务的老人，或住在外省市的老人，需每月一次进行电话探访，了解老人身体状况和目前生活情况，并填写《问询探访表》。

### 二、评估方确认及季度考核评估

评估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竞标产生，并履行以下职责：

- 1、按国家有关法律实施评估，确保评估质量，对区民政局负责。
- 2、委派与评估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评估。
- 3、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评估纪律。不得向被评估公司索取、收受协议以外



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评估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4、严格保守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未经区民政局同意评估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评估资料 and 情况。

5、对宿城区全区范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每家服务组织抽取不低于 10% 的接受服务老人。评估项目包括：服务项目告知情况、服务完成情况、服务满意度、服务监管平台反馈情况、投诉情况。通过实地走访、平台抽查、电话回访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文字报告及时反馈区民政局。

6、主动接受和配合区民政局对评估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 三、服务补贴结算

**1、宿城区民政局将根据评估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服务补贴拨付；**

**2、满意度到达表格中所对应的分值，拨付相应评级的服务补贴；**

附件：1、宿城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考核评估等次表

2、宿城区第三方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考核表（高龄老人、分散特困供养老人）

3、宿城区第三方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考核表（低保家庭中度、重度失能老人）



附件 1:

宿城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考核评估等次表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单位	服务费用确认		资金拨付计算办法
				得分	确认比例	
季度考核	服务质量及满意度	抽查回访（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10%）	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85 分（含）以上	100%	季度服务人次*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80（含）-85 分	95%	
				70（含）-80 分	90%	
				低于 70 分	50%	

注：1. 最终支付款以政府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及次数为基数进行计算，服务数量以系统测算为准。

2. 季度考核确认资金为服务人次乘以服务单价进行计算。

3.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季度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4. 季度拨付资金=服务人次\*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 问询探访表

老人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现常住地					
联系方式		联系时间		接线人员	
老人近况	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如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较缓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辅助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轮椅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卧床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心脏病/冠心病 <input type="checkbox"/> 脑血管病/中风 <input type="checkbox"/> 结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关节炎 <input type="checkbox"/> 颈/腰椎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支气管炎 <input type="checkbox"/> 阿尔兹海默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肿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同住	居住详情：		
	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赡养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金（五保）			
助老员签名					
备注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情况核查表

		镇（街道）	村（居）	小组	年 月 日	
老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住址		
	老人类别					
服务情况	序号	服务日期	当次服务工时（小时）	服务内容	服务满意率	服务结束后是否由老人或其亲属对服务情况进行确认
	1					
	2					
	3					
	4					
	5					
	小计	/		/	/	/
核查结论	是否上门宣传告知项目情况				老人或其亲属电话	
	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老人或亲属签字（按手印）	
	有何建议				核查人员签字	
	有关情况说明					



### 表 3 镇（街道）居家服务老人线下基本情况表

镇（街道）

年 月 日

服务对象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老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半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自理				
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理发、洗发：简单理发、洗发，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关爱：观察老人身体情况、检查房屋安全等，有异常及时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代购物品：根据老人需求，及时代购非处方药品或日常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服务：简单按摩，测量血压、脉搏，建立健康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清洗油烟机，打扫厨房；家庭保洁，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卫生，保持物品摆放有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务时长：    分钟</div>				
健康数据	血压：    mmHg；    脉搏： 次/分；    其它：				
身体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其它：				
服务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用户签字/盖章			助老员签字		



## 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评估时间：年 月 日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区 街道（镇/镇） 社区（村/居）		
健康情况	1. 现患有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低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痛风 <input type="checkbox"/> 胆固醇 <input type="checkbox"/> 白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帕金森症 <input type="checkbox"/> 骨质疏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气管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痴呆 <input type="checkbox"/> 风湿性关节炎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		
	2. 半年内发生重大疾病情况（ ）		
失能情况评估	分数	0 完全自理 1 基本自理 2 轻度依赖 3 完全依赖	
进食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穿衣：含扣纽扣、拉链及穿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仪表：洗脸、梳头、剃须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洗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如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走动（可用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上楼梯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视力（戴眼镜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障碍	
失能情况评估合计8个项目，总分值为24分，总分值超过17分或进食、视力单项评估达最高分评定为失能；总分不超过8分且单项分值均达不到2分为自理，否则为部分失能。			
评估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瘫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评估人员签字（1）：                      评估人员签字（2）：		



### 宿城区分散特困人员巡查关爱表

村(居)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住 址				身份证号			
老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特困人员			
村居包保人		城 镇 包保人		监 护 人		联系电话	
身 体 状 况 (健康、生病、半失能、全失能等)							
巡 查 情 况 (巡查人、智能关爱巡查情况)							
居 住 情 况 (房屋结构、平方、用火、用电、是否一人居住)							
本人困难和建议				本人是否愿意集中(供养)护理			
本人签字(盖章)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9.1.3 宿城区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11097-1号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城市2022-2024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46944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殷双双

联系电话：0527-82963290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城区城市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211097-1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3 年 01 月 04 日

第 1 页 共 22 页



## 宿城区城市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宿城区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宿城区城市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采购项目由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乙方须对支口街道约 638 名高龄、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进行线下服务，并对老人的基础信息和经纬度进行采集、对接区居家养老的管理平台及线下服务监管平台，最终体现出老人的精准位置及服务考核，达到线下服务规范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E3213010313202211097-1 的宿城区城市 2022-2024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进行居家上门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但须经甲方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客户满意率高于 80%，自动延续下一季度；考核客户满意率低于 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如果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不予续期。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居家上门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资料：

(1) 居家上门服务老人人数、老人姓名、性别、年龄、老人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为老服务以实际需要服务人数为准；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项目内容及服务标准；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单据模板；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智慧养老平台”网址、账号及密码。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完成服务对象的服务签约工作；

(2) 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无法继续服务，甲方采取



考核机制，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给乙方进行服务；

3. 其他，对接做好第三方及民政部门评估及抽查等事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确定。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居家上门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居家上门服务报酬总额为：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469440.00）

2. 居家上门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规定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2) 甲方将根据第三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付款，详见下表：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单位	服务费用确认		资金拨付计算办法
				得分	确认比例	
季度考核	服务质量及满意度	抽查回访（抽查比例不得低于10%）	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85分（含）以上	100%	季度服务人次*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80（含）-85分	95%	
				70（含）-80分	90%	
				低于70分	50%	

注：1. 最终支付款以政府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及次数为基数进行计算，服务数量以系统测算为准。

2. 季度考核确认资金为服务人次乘以服务单价进行计算。

3.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季度款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4. 季度拨付资金=季度服务人次\*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服务对象**



老人分项统计表预计 638 名

镇街道	老人类别					合计人数
	高龄	特困	失能	优抚	计划生育	
	560	63	6	9		638

**第五条 实体服务项目**

乙方应围绕为辖区内老人提供上门理发、洗发、洗脚剪指甲、代购物品及按摩服务，制定和落实实体服务设施建设计划、服务队伍建设规划，确保服务老人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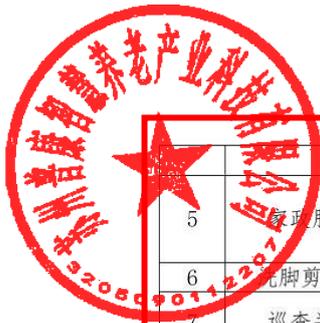
**2.1 一般高龄老人、特困供养老人（分散）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1	上门理发、洗发	简单理发、洗发，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入户关爱	每次上门开展服务都要了解老人需求，观察老年人的身体情况及心理状态，检查房屋、水电安全等，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
3	代购物品	按照老年人的要求，及时代购非处方药或日常生活用品；
4	护理服务	1. 康复理疗、老年病养生知识指导； 2. 简单康复按摩； 3. 测量血压、脉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变化情况，建立健康档案。
5	巡查关爱	对线下服务中的农村分散五保对象、重点空巢老人进行巡查关爱，每月不少于 2 次（含服务 1 次）

注：高龄、特困、重点优抚、计划生育四类老人每月服务标准 30 元/月，每月要求上门服务 1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60 分钟；服务图片不少于 5 张；每项服务开展不少于一次。分散特困供养老人为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人群。

**2.2 中度、重度失能老人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1	上门理发、洗发	简单理发、洗发，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入户关爱	每次上门开展服务都要了解老人需求，观察老年人的身体情况及心理状态，检查房屋、水电安全等，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
3	代购物品	按照老年人的要求，及时代购非处方药或日常生活用品；
4	护理服务	1. 康复理疗、老年病养生知识指导； 2. 康复按摩； 3. 测量血压、脉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变化情况，建立健康档案；



4.	压疮护理，协助服药，协助翻身等。
5.	家政服务 1. 清洗油烟机，打扫厨房卫生，保持厨房卫生整洁等； 2. 家庭保洁，清洗衣物； 3. 整理房间卫生，保持物品摆放有序。
6.	泡脚剪指甲 保持老人手脚干净整洁。
7.	巡查关爱 对线下服务中的分散特困对象进行巡查关爱，每月不少于 2 次（含服务 1 次）

注：低保失能老人每月服务标准 100 元/月，每月要求上门服务 1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90 分钟；服务图片不少于 8 张，每项服务开展不少于一次。

高龄、特困、重点优抚、计划生育、低保失能老人等接受居家服务老人，服务照片通过水印相机拍摄，照片拍摄内容需包含：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日期时间。未按要求上传照片的工单不计入结算工单统计。

2.3 对于服务范围的户籍老人常住外地的，服务方通过电话问询的方式进行探访，每月至少探访一次，并填写问询探访表格（详见附件）。

#### 有关事项约定

(1) 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予乙方 15 天准备期，从事系统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15 天后，乙方必须准时开展服务。

(2) 《镇（街道）居家服务老人线下基本情况表》每次服务填写一次；《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健康能力评估表》每季度填写一次；《宿城区分散特困人员巡查关爱表》每月填写一次；以上所有表格均分类装订按季度报送至甲方。（详见附件）

(3) 首次上门服务时需将高龄、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身份证上传至宿城区智慧养老监管平台。

(4) 高龄、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的养老服务咨询电话：0527-82963290。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对招聘助老员要统一使用监管 APP，将服务项目、服务老人、服务前后情况等统一上传至甲方居家养老监管平台，发布服务信息时需将当前所在的坐标位置同步上传，甲方依据服务记录上传位置和老人家坐标位置是否靠近来进行考核，对于非当日拍摄的照片，系统默认无法上传。

2) 助老员在使用 APP 发布服务记录时，对于每一项服务内容应单独上传，不能糅合多种服务项目同时上传。

3) 助老员在对老人进行服务时，需拍摄老人被服务前及服务后的照片，并上传



- 4) 助老员严格按照监管项目、监管标准等要求来对老人进行服务，要求统一着装，彰显统一化的服务，真正为老人提供优质、便捷、实惠的服务。
- 5) 助老员要坚持“关爱老人、热心服务、诚实守信”的服务原则，做到衣着整洁、用语文明、服务热情、爱岗敬业。
- 6) 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服从服务站的调度安排和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 7) 耐心与老人交流沟通，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心理状况，熟练掌握相关服务知识和服务技能，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和服务标准。
- 8) 尊重老人的生活习俗、习惯，不打探老人隐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受服务对象馈赠的财物。
- 9) 熟知各种求救电话，工作中如遇到意外和突发事件，必须采取积极的防范和救助措施，避免不良后果的发生。
- 10) 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记录，及时反映居家养老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助服务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第七条 其它要求

- 1、对线下服务中的分散特困人员，每月除了上门服务一次以外，需额外上门巡查关爱一次，巡查关爱记录和巡查图片通过手机 App 上传至区宿城区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
- 2、履约责任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甲乙双方的合同内容。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 (1) 乙方为辖区内老人提供丰富多彩的社区服务项目，所有项目对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全部免费。
  - (2) 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可以建立健康理疗、远程医疗、助餐助浴、棋



书画、健身等功能室，帮助社区的老人进行慢性病管理、合理养身、丰富老人平时的娱乐生活。

注：如果发生监管方变更，中标方要配合服从新监管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合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养老人员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对不合理或未达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要求、按限期作出相应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继续投入使用或支付乙方费用。

2、甲方有权指定街道办事处和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招标相关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次数根据甲方要求，并对未达到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的部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甲方义务：

1、甲方在项目合同签字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全区政府购买服务老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合同期内，甲方根据老人变化情况负责调整服务对象数据信息。

2、甲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乙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数，对于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乙方多次与服务对象沟通，仍不愿意接受服务）无法继续服务，双方约定采取替换机制，甲方应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对象的人数及时补充相应服务对象，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信息继续



3、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对象的服务签约工作。

(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服务报酬。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宿城区支口街道约 638 名高龄、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进行线下服务。

2、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与维护，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内容。

3、乙方负责每季度向甲方汇报上月的运营情况及服务情况，并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4、乙方在本项目落地 15 日内，应完成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同时积极承接运营甲方区域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约方未能在 7 日内予以改正或无合理阻却事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如期提供服务工作相关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从而造成服务延期；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服务的，从而造成严重偏离项目服务要求。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养老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养老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具体由甲方指定。

2. 养老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宿区民发〔2020〕18 号）文件及行



按照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甲方造成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养老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十三条** 误期赔偿及不可抗力

1. 误期赔偿：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 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养老服务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养老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养老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养老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冰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与维护；
2. 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需求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3. 积极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门对本单位开展项目监督、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赔偿、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十八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



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委托宿迁（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得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 3、乙方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单位、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 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 (一)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1月04日；
- (二)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

**第二十六条 考核评估办法，见附件**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 海州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李彭

联系电话：0527-82963290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江苏省江宁区七都镇兴越南路西侧

法定（授权）人：\_\_\_\_\_

联系人：周冰洁

联系电话：13665716874



## 询问探访表

老人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现常住地					
联系方式		联系时间		接线人员	
老人近况	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如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较缓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辅助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轮椅行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卧床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心脏病/冠心病 <input type="checkbox"/> 脑血管病/中风 <input type="checkbox"/> 结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关节炎 <input type="checkbox"/> 颈/腰椎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支气管炎 <input type="checkbox"/> 阿尔兹海默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肿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同住	居住详情：		
	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赡养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金（五保）			
助老员签名					
备注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情况核查表

		镇（街道）	村（居）	小组	年 月 日	
老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住址		
	老人类别					
服务情况	序号	服务日期	当次服务工时（小时）	服务内容	服务满意率	服务结束后是否由老人或其亲属对服务情况进行确认
	1					
	2					
	3					
	4					
	5					
	小计	/		/	/	/
核查结论	是否上门宣传告知项目情况					老人或其亲属电话
	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老人或亲属签字（按手印）
	有何建议					核查人员签字
	有关情况说明					



镇（街道）居家服务老人线下基本情况表

镇（街道）

年 月 日

服务对象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老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半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自理				
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理发：简单理发、洗发，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关爱：观察老人身体情况、检查房屋安全等，有异常及时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代购物品：根据老人需求，及时代购非处方药品或日常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服务：简单按摩，测量血压、脉搏，建立健康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清洗油烟机，打扫厨房；家庭保洁，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卫生，保持物品摆放有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务时长：    分钟</div>				
健康数据	血压：    mmHg；    脉搏：    次/分；    其它：				
身体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其它：				
服务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用户签字/盖章			助老员签字		



### 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评估时间：年 月 日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居）		
健康情况	1. 现患有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低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痛风 <input type="checkbox"/> 胆固醇 <input type="checkbox"/> 白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帕金森症 <input type="checkbox"/> 骨质疏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气管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痴呆 <input type="checkbox"/> 风湿性关节炎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		
	2. 半年内发生重大疾病情况（ ）		
失能情况评估	分数	0 完全自理 1 基本自理 2 轻度依赖 3 完全依赖	
进食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穿衣：含扣纽扣、拉链及穿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仪表：洗脸、梳头、剃须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洗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如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走动（可用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上楼梯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依赖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依赖	
视力（戴眼镜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障碍	
失能情况评估合计8个项目，总分为24分，总分值超过17分或进食、视力单项评估达最高分评定为失能；总分不超过8分且单项分值均达不到2分为自理，否则为部分失能。			
评估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瘫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评估人员签字（1）：                      评估人员签字（2）：		



### 宿城区分散特困人员巡查关爱表

街道(镇) \_\_\_\_\_ 村(居) \_\_\_\_\_ 巡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住址				身份证号			
老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特困人员				
村居包保人		乡镇包保人		监护人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健康、生病、半失能、全失能等)							
巡查情况 (巡查人、智能关爱巡查情况)							
居住情况 (房屋结构、平方、用火、用电、是否一人居住)							
本人困难和建议				本人是否愿意集中(供养)护理			
本人签字(盖章)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季度考核评估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江苏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民政相关考核指标说明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市民政局高质量考核指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宿城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要求

1、一般高龄老人、特困供养老人（分散）服务项目：上门理发和洗发、入户关爱、代购物品、护理服务、巡查关爱；

2、经济困难家庭中、重度失能老人服务项目：上门理发和洗发、入户关爱、代购物品、护理服务、家政服务、洗脚剪指甲、巡查关爱；

一般高龄老人与特困供养老人（分散）每月服务一次、每项服务开展不少于一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对特困供养老人（分散）额外开展一次巡查关爱。服务完成后《宿城区智慧养老监管平台》照片上传不低于 5 张；经济困难家庭中、重度失能老人每月服务一次、每项服务开展不少于一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服务完成后《宿城区智慧养老监管平台》照片上传不低于 8 张。

### 二、评估方确认及季度考核评估

评估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竞标产生，并履行以下职责：

- 1、按国家有关法律实施评估，确保评估质量，对区民政局负责。
- 2、委派与评估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评估。
- 3、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评估纪律。不得向被评估公司索取、收受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评估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4、严格保守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未经区民政局同意评估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评估资料 and 情况。
- 5、对宿城区全区范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每家服务组织



抽取不低于 5-10% 的接受服务老人。评估项目包括：服务项目告知情况、服务完成情况、服务满意度、服务监管平台反馈情况、投诉情况。通过实地走访、平台抽查、电话回访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文字报告及时反馈区民政局。

6、主动接受和配合区民政局对评估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 三、服务补贴结算

**1、宿城区民政局将根据评估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服务补贴拨付；**

**2、满意度到达表格中所对应的分值，拨付相应评级的服务补贴；**

附件：1、宿城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考核评估等次表

2、宿城区第三方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考核表（高龄老人、分散特困供养老人）

3、宿城区第三方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考核表（低保家庭中度、重度失能老人）



宿城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考核评估等次表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单位	服务费用确认		资金拨付计算办法
				得分	确认比例	
季度考核	服务质量及满意度	抽查回访（抽查比例不得低于10%）	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85分（含）以上	100%	季度服务人次* 服务单价*考核 结果确认比例
				80（含）-85分	95%	
				70（含）-80分	90%	
				低于70分	50%	

注：1. 最终支付款以政府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及次数为基数进行计算，服务数量以系统测算为准。

2. 季度考核确认资金为服务人次乘以服务单价进行计算。

3.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季度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4. 季度拨付资金=服务人次\*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 宿城区第三方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考核表

(高龄老人、分散特困供养老人)

镇(街道) \_\_\_\_\_ 社区(居) \_\_\_\_\_

老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住址			
	老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特困供养老人				
服务情况 (60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次数	核查情况	得分依据	得分
	1	上门理发、洗发	1次/月(分值: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按要求完成服务既得满分,未开展服务不得分。 2、分散特困供养老人巡查关爱项目一月2次,每次10分。	
	2	入户关爱	1次/月(分值: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代购物品	1次/月(分值: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护理服务	1次/月(分值: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巡查关爱	1次/月(分值: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告知老人服务项目情况(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全部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			告知清楚得10分,未全部告知得5分,未告知不得分		
服务满意度(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满意得10分,基本满意得5分,不满意不得分		
	有何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建议说明:				
服务是否存在投诉(20分)	得分依据:有效投诉最高不超过10%,按投诉次数与服务总次数相比,每高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核查结论	最终得分					
	老人或亲属签字(按捺手印)		老人或亲属联系电话			
	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宿城区第三方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考核表  
(低保家庭中度、重度失能老人)

镇(街道) \_\_\_\_\_ 社区(居) \_\_\_\_\_

老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住址		
	老人类别	低保家庭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半失能老人 )				
服务情况 (70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次数	核查情况	得分依据	得分
	1	上门理发、洗发	1次/月 (分值: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要求完成服务既得满分, 未开展服务不得分。	
	2	入户关爱	1次/月 (分值: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代购物品	1次/月 (分值: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护理服务	1次/月 (分值: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家政服务	1次/月 (分值: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洗脚剪指甲	1次/月 (分值: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巡查关爱	1次/月 (分值: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告知老人服务项目情况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全部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			告知清楚得 10 分, 未全部告知得 5 分, 未告知不得分		
服务满意度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满意得 10 分, 基本满意得 5 分, 不满意不得分		
	有何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建议说明:				
服务是否存在投诉 (10分)	得分依据: 有效投诉最高不超过 10%, 按投诉次数与服务总次数相比, 每高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核查结论	最终得分					
	老人或亲属签字 (按捺手印)			老人或亲属联系电话		
	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9.1.4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5055-2号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5055-2**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玖拾肆万元整(¥ 94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坤

联系电话：13951596329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  
项目(分包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供应商：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E3213010313202305055-2 号的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服务；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 元）； 中标单价：（195 元/人·月）。

服务范围：龙河镇（罗圩）、洋北镇、埭子镇、耿车镇、双庄街道、支口街道、古城街道、河滨街道、项里街道、幸福街道残疾人居家托养线下服务，暂按 400 计。（据实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
1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根据残疾人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 <b>服务范围：</b> 龙河镇（罗圩）、洋北镇、埭子镇、耿车镇、双庄街道、支口街道、古城街道、河滨街道、项里街道、幸福街道， <b>暂按 400 人计。</b>

二、服务地点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 历天内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二）合同履行地点：服从甲方安排。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1、**服务目标：**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为准。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供应商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原则上：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宿迁市甲第第

累计总体服务时长每月不低于 3 小时，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项目清单）。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 年。

**四、具体服务要求**

(一) 严格执行项目清单服务内容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二) 质量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安排服务人员进入家庭，为其提供服务（包括：保洁、助餐、助浴、助行、代购、助医、助乐、助学、助业、维修等服务），其服务须满足服务对象需求及清单对应要求。

根据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服务项目明细清单（详见附件），由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点单”，乙方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具体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资质。

2、宿城区残疾人居家托养云平台：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应服务系统运用于本项目服务使用：

(1) 全面负责本项目关联的所有线上监管和线下服务数据保存；并全面服从甲方关于上级管理托养服务要求，全面负责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导入残联系统；

(2) 全面负责项目服务期内该平台的系统健全与升级完善及维护。

(3) 全面服从甲方项目需求，按照甲方意见对系统进行针对性的完善。含在本项目总体报价内。

3、供应商服务全程建立残疾人居家托养康复服务档案，内容包括：服务对象信息采集、自理能力初评、客户需求调查、托养服务协议书、托养服务内容开展情况等资料。

4、安全：服务过程期间，供应商须安排并告知残疾人其家属或其他监护人自行负责其残疾人安全保障及责任。服务过程中，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协助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附件：项目清单及服务内容和要求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清单)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度调查中，甲方 20%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

宿迁市甲第第



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清单内服务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清单服务要求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等及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的培训，达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服务操作程序，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要，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 1—3 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 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 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 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7、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步健全完善考评办法。

#### 八、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按照服务子项（含次数）\*该子项单价中标价（单价中标价=投标总价/12月/总人数/3），每月总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当月的总报价。投标人自行承担超出服务收费（含标准及实际提供服务）部分风险。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每半年付款一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根据考核验收结果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如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报酬，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 5% 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补偿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如遇政策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执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如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发生法律文书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前述地址也作为诉讼、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至印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 年 06 月 15 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 年 06 月 15 日



附件：清单明细



无需预付款承诺函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单位在参加编号为 E3213010313202305055-2 号的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项目，我公司承诺项目无需预付款。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位
1	基础类服务 (提供个性 一类服务时, 必服务项)	健康体检	为残疾人进行基本体检服务, 比如血压、血糖、心率。	30	分钟
2		助学服务	开展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的各种知识宣讲等, 向残疾人宣讲国家重大政策, 提高残疾人了解和适应社会能力。		
3		精神慰藉	为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与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 调节其心理状态, 促进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		
4		保洁服务	个人卫生应协助到位, 容貌整洁, 衣着适度, 洗发理发、指(趾)甲整洁、无异味等。	30	分钟
5			帮助残疾人打扫卫生, 保持厨房、卫生间、服务对象本人卧室等居室内部整洁, 物具清洁。	30	分钟
6		送餐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按食谱配送餐。	30	分钟
7	个性一类服 务	助行服务	陪同残疾人散心、散步(一般在残疾人住宅小区内), 应注意途中安全, 并按要求使用助行器。	30	分钟
8		安检服务	帮助残疾人检查居住环境安全, 包括电器、燃气具等, 并代残疾人就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修, 必要时协助联系专业人士上门服务。	30	分钟
9		一般代办	代办一般的日常生活事务, 如到临近商店、超市购买服务对象指定物品, 到镇、街道大厅代领证件等。应当面清点物品、单据、证件。	30	分钟
10		维修服务	为残疾人维修水电等家用设备器材, 维修后无安全隐患, 能正常使用。	30	分钟
11		康复服务	根据残疾人的需求, 引导帮助残疾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器材,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保健服务。	30	分钟
12		洗涤服务	定期翻晒、更换床上用品, 保持床铺清洁、平整。并为残疾人洗涤衣服和被褥, 洗涤时应分类, 并做到洗净、晾晒。	30	分钟



序号	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位	
13	个性二类服务	助餐服务	在残疾人家中为残疾人做饭，并将厨房间打扫干净。	60分钟	分钟	
14		特殊代办	帮助残疾人代办流程复杂，需要多次往返的事务。	60分钟	分钟	
15		助乐服务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60分钟	分钟
16				组织残疾人游览周边旅游景点，注意途中安全。	60分钟	分钟
17		助业服务	借助“残疾人之家”为有一定劳动能力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培训。	60分钟	分钟	
18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在场，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60分钟	分钟
19				外出助浴：应选择就近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并注意途中安全。	60分钟	分钟



## 9.1.5 连云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及养老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320702-F-XSDCG2022077-1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的连云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及养老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元（¥1694480.00元）。

请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8 日

3207020904337



## 连云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及养老中心运营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320721-F-XSDCG2022077-1)



甲方: 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

乙方: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 日



##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备案方：连云港市连云区政府采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连云港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及养老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320702-F-XSDCG2022077-1）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老人提供养老中心运营管理、线上、线下服务，以及其他符合连云区老人生活特点的服务，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并为辖区内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体活动、紧急援助、法律援助、智能化管理等上门服务，引导和帮扶老人健康养老。

1.2 项目负责人：王勇。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进行全程监管，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元（¥1694480.00元）。

其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金额为：¥123333.33 元/年；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金额为：¥441493.33 元/年。

2.2 本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福利、社保、培训、宣传费、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活动经费、办公经费、管理、税金、利润等包含所有乙方提供项目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对合同金额应已考虑履行本项目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期限内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及社会统筹均按照不低于连云港市最低标准执行。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并影响到甲方使用该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内技术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 8.1 合同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8.2 服务地点：连云街道。

**九、合同价款支付**

- 9.1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年度服务费用的 5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 9.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将按最终实际服务老人的数量，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 9.3 当服务人数与实际服务人数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的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考核标准**



11.1 甲方将指定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每半年评估一次。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根据得分情况进行付款,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当期服务费用。如得分达 80 分(含)以上的,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给乙方;如得分在 70(含)-80 分的,甲方将在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 5%;如得分为 70(含)-75 分的,甲方将在应支付乙方的费用基础上扣除 10%;如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已经完成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暂时扣发,根据整改情况按照本条的考核标准执行。

11.2 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12.2 负责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的评估、审批,确定购买服务时间,并移交给乙方提供服务,并以此作为本合同第 9.3 条服务人数与实际服务人数结算依据。

12.3 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履行的情况,按时向乙方支付。

12.4 向乙方提供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及办公基本设施,并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12.5 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工作的监督、评估、考核。

12.6 对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有建议、监督的权利。

12.7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十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认真履行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执行各项工作管理制度,组织老年人在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日常活动,为辖区内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13.2 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录用、培训和解聘等工作,并对其出勤、考核、监督、奖惩、工资发放等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人员的薪资及相应社会保险等,由乙方承担。

13.3 负责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行,包括办公用品、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保洁及人员经费等支出。

13.4 服务工作要做到管理有规范、服务有标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要公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活动,每周服务有安排并公示,老人满意度不低于 85%。



13.5 本服务期间要确保老人及场所运行安全，发现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要立即上报甲方。同时要积极采取防止事态继续扩大、恶化等措施。若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3.6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书面工作报告一份。

13.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13.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守秘密，否则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3.9 乙方装修、配置的资产为乙方财产。在合作结束或终止时，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后，不动产不能拆除，甲方不予补偿，动产可由乙方自行处理。

13.10 乙方入户人员不得在入户开展服务过程中，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3.11 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对服务及管理过程中的协议、文件、记录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2) 日常服务记录完整，包括一线服务员提供的基础服务及专业人员提供的专业服务。必须记录好服务时间（具体日期及起止时间）、服务人员、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签名（盖章）确认情况。完整保存三年服务期限内的详细服务情况记录。

(3) 服务对象档案健全，按照一人一档方式及时整理，内容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表》、《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表》、资助审批资料、医院体检证明、评估情况资料、服务方案、服务协议、服务情况等。

(4) 员工档案健全，按照一人一档方式及时整理，内容包括入职记录、体检记录、劳动合同、持证情况、奖惩情况、培训情况等。

(5) 培训记录完整，内容包括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培训机构、培训人员、培训内容、教案、参加人员签到表、考核情况。

13.12 乙方应有财务管理制度，各类开支项目清楚，凭证、账簿符合财务规定，捐赠财物收支台账清晰，各项资金专款专用。

13.13 乙方应有防范服务风险的制度和措施，制订安全应急处理预案，每年至少一次对工作人员进行应急预演培训。

13.14 乙方应向一线服务员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



拖、手套、清洁剂、抹布等，并做好领用登记。

13.15 建立疫情防控预案，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培训；上门服务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按照要求储备疫情防控物资。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连云区；

16.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 十七、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7.1 成交通知书。

17.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17.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7.5 本合同附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载明的名称、地址为相关文件送达的法定名称、地址，若由变更，及时告知对方；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西墅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乙方（公章）：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3862773933

备案方：





## 9.1.6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段四）



### 江苏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2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段四）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90-YXYX-C2022-0006】）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经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方面的评判，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995000.00 元人民币。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在 2022 年 2 月 29 日之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的签订，作放弃成交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022 年 1 月 30 日





## 经开区 2022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90-YXYX-C2022-0006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标段 四)

采购单位: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成交供应商: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022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90-YXYX-C2022-0006）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二、项目范围

#### 2.1 服务对象及补贴标准：

（1）具有开发区户籍、75 周岁及以上、收入在低保标准 2 倍以下的空巢独居老人，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老人，按每人每月 150 元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具有开发区户籍、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独老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2 服务机构根据徐州市民政局养老处拟定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清单，由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点单”，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具体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资质。

### 三、项目内容

3.1 由乙方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安排服务人员进入家庭，为其提供生活照料、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医、助急、精神慰藉等服务。

服务机构根据市级部门拟定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见合同附件）提供服务清单，由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点单”，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具体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资质。

3.2 项目实施方案：以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YXYX-



JSZC-320390-YXYX-C2022-0006 中《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 四、服务项目资金支付

4.1 本项目标段四预算金额约 99.5 万元，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即每人每月服务补贴价格不能更改）采购的项目，服务机构为补贴标准 15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8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为补贴标准 6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3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 10 万元，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提供 10 万元的银行保函后，由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后，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 10 万元的，据实结算，未超过预付款 10 万元的，乙方退回差价。余款由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6 万元。

2、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 6 万元的，据实结算，未超过预付款 6 万元的，乙方退回差价。余款由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4.2 服务项目资金由区及各镇（街）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据实结算，由各镇（街）支付。

4.3 补贴标准 15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8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为补贴标准 6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3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以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YXYX-C2022-0006）中《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4.4 在合同期限内，2022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服务对象处于动态变化之中，故本项目结算时据实结算。

4.5 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前 15 天凭服务监管机构（由甲方指定）出具的服务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等）向各镇（街）申请结算上一季度服务项目资金。



4.6 超出标准部分按照不高于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原则，由服务对象自付，但必须于服务前向服务对象明示价格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服务。

4.7 服务对象及补贴标准如遇到市级有关政策调整，将作适时调整。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5.2 甲方应定期更新服务对象花名册，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5.3 甲方应接受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积极改进。

5.4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6.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次数和时间（详见“四、服务项目资金支付”）和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6.3 乙方应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见合同附件）向服务对象介绍清楚，并按服务对象选定的项目提供服务。

6.4 乙方要及时、准确地记录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确认等内容，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信息报告。以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YXYX-C2022-0006）为准。

6.5 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者转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6.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6.7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了解和掌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有关政策，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以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YXYX-C2022-0006）《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6.8 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6.9 服务机构通过开发区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线下优质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以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YXYX-G2022-0006）中《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6.10 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服务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 七、合同期限

7.1 合同期限 12 个月，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7.2 合同签订方式：由区下辖各镇（街）与各标段成交供应商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8.1 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但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8.1.1 在第三方评估和甲方的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违反约定提供服务 3 例以上，同一个服务对象不按约定提供服务 3 次以上。

8.1.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8.1.3 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8.2 合同终止

8.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8.2.2 发生政策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达到服务标准，对服务对象有谩骂虐待行为、虚报服务纪录、套用（套取）服务资金或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次数和时间（详见“四、服务项目资金支付”）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日按本年度未结算服务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5 其它违约责任按根据有关法律处理。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YXYX-C2022-0006）为准。

11.3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附件：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生活照料	个人卫生	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理发等动作适当，老人无不适应现象，做到老人容貌整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助洁服务	居室清洁	定期清理地面、门窗，室内卫生清洁、干净。
	物品清洁	定期清洗、更换床单、衣物，无脏污。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由家属在场；上门助浴应根据四季气候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
	外出助浴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由家属在场；外出助浴应选择具有助老设备的助浴场所，注意防寒保暖。
助餐服务	上门助餐	洗菜、煮饭应干净、卫生，尊重老年人的饮食生活习惯和营养搭配。
	送餐上门	应选择具有资质的餐饮机构提供的餐食，有必要的保温、保鲜设备。
助行服务	代办服务	根据老年人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代购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服务。



助医服务	—	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监督老年人按时服药或陪同就医，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掌握预防老年病的基本知识并进行基础性的预防。
助急服务	—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等服务。
精神慰藉	—	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根据老年人的精神需要，读书读报、谈心交流，耐心倾听，及时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适老年人心理状态，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 9.1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三标段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JM-G2022-0020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 2023 年 01 月 28 日徐州市铜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  
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之三标段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768830.00 元，最终价格据实结算。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  
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本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  
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  
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01 月 30 日



## 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三标段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铜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JM-G2022-0020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其它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项目名称**

2. 项目名称：铜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三标段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金额：¥376883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人民币。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范围**

4.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指当地高龄（8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特困人员及低保对象中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重点高龄空巢独居老年人，以及上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服务人群。

服务内容包括康复、理疗、助餐、助浴、家政服务。服务方式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等服务。

4.2 本公司本次中标三标段，三标段服务人数共计11462人，其中 80 岁以上老人11108人，服务标准为 30 元/人/月，每月服务至少 1 次，服务时长每次不低于 60 分钟，特困人员及低保家庭中中度失能、重度失能老人354



人，服务标准为 100 元/人/月，每月服务不低于 3 次，服务时长每次不低于 60 分钟。

4.2 乙方根据原市老龄办拟定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清单，由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点单，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具体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经验。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线下服务：**

- (1) 生活照料方面：助餐、起居、助浴、卫生清理、代办业务等服务。
- (2) 医疗保健方面：医疗协助、康复护理、健康咨询、紧急救援等服务。
- (3) 家政方面：家具家电安装维修、清洗、疏通及其他家政类服务。
- (4) 精神慰藉方面：精神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
- (5) 其他方面：文化体育、法律咨询及其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结合重大节日，为老年人定期开展有意义的文娱活动服务。

**5.2 线上服务：**

- (1) 亲情问候。
- (2) 电话回访，探访关爱。

**第六条 保密**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7.2.1 经甲方财务认可的发票；
  - 7.2.2 其他材料。
- 7.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每次月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甲方组织考核合格并经审计后，根据考核及审计结果支付相应金额，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需提供的全额正式发票、服务信息报告。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南路西侧

电 话：0572-3651534

税 号：91320509MA1MXKQD5A

开 户 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账 号：0706 6781 9112 0100 7668 29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2.1 乙方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的，甲方应当接受。

8.2.2 支票、本票、汇票。

8.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退还

8.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

8.3.2 合同期满，双方无质量异议后，甲方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立即整改。



- 9.3 甲方应定期更新服务对象花名册，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 9.3 乙方应根据服务实际开展情况，有针对性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
- 9.4 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 10.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次数和时间和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 10.3 乙方应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向服务对象介绍清楚，并按服务对象选定的项目提供服务。
- 10.4 乙方要及时、准确地记录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确认等内容，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信息报告。
- 10.5 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者转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10.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 10.7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了解和掌握主城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有关政策，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
- 10.8 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 10.9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服务评估打分。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 11.1 坚持养老服务保障科学精准，结合地方经济发展水平，避免盲目攀比。各地报送数据坚持客观真实，杜绝弄虚作假。甲方将针对养老服务保障对象精准性、服务满意度及因长期不在户籍地居住无法提供养老服务保障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综合考量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甲方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 1 考核评分表，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能否足额支付项目款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作为是否撤换供应商的重要依据。
- 11.2 确保每位老年人真切享受到政府的实惠，不断提高特殊群体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

12.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3.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4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部门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或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

15.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5.5 双方均应按上述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因本协议纠纷之仲裁，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2 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  
16.2  
16.3  
16.4  
16.5



### 附件 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综合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服务人员数量	3	项目管理人员至少 5 名，管理人员少一人扣 0.6 分，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档案完整度和准确率	3	服务对象档案完整率达 90% 以上，动态更新退出和新入人员、准确率达 100%。	
公益资源整合	15	就服务需求、服务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为采购人组织信息平台管理、使用操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信息，配合采购人处理各平台信息数据。能按要求接受平台派单，并提供服务，反馈服务结果。不能按要求配合一次扣 2 分，未及时提供服务一次扣 1 分。	
工作期间紧急求助通道畅通	2	信息平台电话工作期间保持畅通，由区民政局不定时抽查，抽查结果为畅通率 100%。发现一次扣 0.5 分。	
紧急救援	3	做好社区老年人的紧急救援等相关救助，坐席人员接收到老年人求助信息后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有效协调处理。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应急预案演练，缺少紧急救援方案扣 2 分，没有演练扣 1 分。	
健康档案管理	5	动态采集老年人的基础健康信息，并实时上传、记录在老年人的健康档案中。结合台账和系统抽查发现一位内容不齐全或不真实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动电话关怀	2	按照实际服务总人数的 3% 比例对每位老年人每个月至少 1 次主动电话关怀并做好记录，无记录不得分，比例不足均情扣除相应分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	45	民政局或指定第三方对服务对象进行电话抽查服务满意度评分。 得分=满意率*25分+电话接通率*20分	
上门服务时间准确率、项目完成率	15	服务次数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 1 次，每次不低于 60 分钟。特困人员及低保家庭中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 3 次，每次不低于 60 分钟。从入户走访服务对象中，询问服务次数、时长。按比例扣分。	
服务机构人员培训	2	坐席人员、助老员每季度接受至少一次培训，需具备合格的业务能力，熟悉培训内容，缺少一次扣 0.5 分。	
服务投诉和处理程序	5	建立可执行的投诉和处理程序，保证老年人投诉有效的送达。	
扣分项		助老员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在服务中虐待、殴打老人，发现一起扣 10 分。	



考核细则  
考核采取百分考核制，每季度考核一次，85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季服务款；  
84 分及以下按照评分比例支付当季服务款。  
四个季度的平均分即为年底总分，年底总分如不合格（70 分及以下）将列入铜山养老企业黑名单，以后不能参加铜山区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 9.1.8 徐州市泉山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文件

JSZC-320311-XZGX-G2023-0008

##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3-0008）及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和质量标准的条件下，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原则，经评审小组详细评审并公示无异，现确定你单位为徐州市泉山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成交人，成交价为为服务机构为补贴标准 15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5 次且总计不低于 5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为补贴标准 6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2 次且总计不低于 2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因服务对象处于动态变化之中，故本项目结算时据实结算。。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相应承诺签订服务合同，不能按时签订的作放弃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 徐州市泉山区民政局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3-0008

采购人：徐州市泉山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民政局

乙方：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3-0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购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311-XZGX-G2023-0008）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二、项目范围

#### 2.1 服务对象及补贴标准：

（1）具有泉山区户籍且常住的老人、75 周岁及以上且收入在低保标准 2 倍以下的空巢独居老年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中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低保家庭中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150 元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具有泉山区户籍且常住的老人、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60 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含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2 服务机构根据原市老龄办拟定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清单，由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点单”，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具体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资质。

### 三、项目内容

3.1 由乙方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安排服务人员进入家庭，为其提供生活照料、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医、助急、精神慰藉等服务。

服务机构根据原市老龄办拟定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见合同附件）提供服务清单，由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点单”，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具体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资质。

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准（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3-0008）。



3.2 项目实施方案：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3-0008）中《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 四、服务项目资金支付

4.1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约 204.00 万元，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即每人每月服务补贴价格不能更改）采购的项目，服务机构为补贴标准 15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5 次且总计不低于 5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为补贴标准 6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2 次且总计不低于 2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_\_\_种付款方式：

#####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 10 万元，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提供 10 万元的银行保函后，由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后，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 10 万元的，据实结算，未超过预付款 10 万元的，乙方退回差价。余款由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6 万元。

2、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 6 万元的，据实结算，未超过预付款 6 万元的，乙方退回差价。余款由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4.2 服务机构为补贴标准 15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5 次且总计不低于 5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为补贴标准 6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2 次且总计不低于 2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时长与次数需同时满足。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3-0008）中《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4.3 在合同期限内，徐州市主城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服务对象处于动态变化之中，故本项目结算时据实结算。

4.4 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前 15 天凭服务监管机构（由甲方指定）出具的服务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等）向甲方申请结算上一季度服务项目资金。



4.5 超出标准部分按照不高于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原则，由服务对象自付，但必须于服务前向服务对象明示价格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服务。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5.2 甲方应定期更新服务对象花名册，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5.3 甲方应积极协调辖区内社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并将其无偿提供给乙方运营管理。

5.5 甲方应接受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积极改进。

5.6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6.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次数和时间（详见“四、服务项目资金支付”）和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6.3 乙方应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见合同附件）向服务对象介绍清楚，并按服务对象选定的项目提供服务。

6.4 乙方要及时、准确地记录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确认等内容，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信息报告。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11-XZGX-G2023-0008）

6.5 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者转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6.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6.7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了解和掌握主城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有关政策，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3-0008）《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6.8 乙方应建设运营甲方辖区内 2 家以上（含 2020 年新建 2 家）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针对社区老年需求提供公益性以及低偿、有偿的养老服务，



打造连锁经营、统一管理、连片辐射的特色服务品牌。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3-0008）中《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6. 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6.10 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建设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线上平台、整合线下优质服务资源、对接市级平台，形成市-区-街道-社区互联互通、全面覆盖的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11-XZGX-G2023-0008）中《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6.11 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服务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 七、合同期限

7.1 合同期限 12 个月，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 1 个月。按照市民政局《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社区养老服务区域样板”的通知》（徐民养老〔2021〕5 号）精神，为加强我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更好地打造区域化样板，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第三方评估，分值达到 95 分以上的，可以续签一年。

###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8.1 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但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8.1.1 在第三方评估和甲方的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在时长和次数上有一项违反约定（服务机构为补贴标准 15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5 次且总计不低于 5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为补贴标准 60 元的老人按每月不低于 2 次且总计不低于 2 小时的标准提供服务。）3 例以上，同一个服务对象不按约定提供服务 3 次以上。

8.1.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8.1 乙方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8.2 合同终止

8.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8.2.2 发生政策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达到服务标准，对服务对象有谩骂虐待行为、虚报服务纪录、套用（套取）服务资金或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次数和时间（详见“四、服务项目资金支付”）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日按本年度未结算服务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 二 份、乙 二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3-0008]为准。

11.3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徐州市泉山区民政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梅叶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签章）：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长安路 3099 号吴江商会大厦南楼 401 号

邮编：215234

传真：0572-3651534

电话：0572-3651534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银行账号：07066781911201007668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何绍斌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附件: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生活照料	个人卫生	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理发等动作适当，老人无不适现象，做到老人容貌整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助洁服务	居室清洁	定期清理地面、门窗，室内卫生清洁、干净。
	物品清洁	定期清洗、更换床单、衣物，无脏污。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由家属在场；上门助浴应根据四季气候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存风。
	外出助浴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由家属在场；外出助浴应选择具有助老设备的助浴场所，注意防寒保暖。
助餐服务	上门助餐	洗菜、煮饭应干净、卫生，尊重老年人的饮食生活习惯和营养搭配。
	送餐上门	应选择具有资质的餐饮机构提供的餐食，有必要的保温、保鲜设备。
助行服务	代办服务	根据老年人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代购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服务。
助医服务	——	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监督老年人按时服药或陪同就医，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掌握预防老年病的基本知识并进行基础性的预防。
助急服务	——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等服务。
精神慰藉	——	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根据老年人的精神需要，读书读报、谈心交流，耐心倾听，及时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适老年人心理状态，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